

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2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曾瑋如	職稱：稅務員	身份：■業務單位人員
電話：89528200 分機 630	e-mail： ah0628@ms.ntpc.gov.tw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 說明：_____)
壹、計畫名稱	107 年使用牌照稅性別平等宣導工作計畫	
貳、主辦機關單位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
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領域：	勾選（可複選）	
3-1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
3-2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3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V	
3-4 人身安全、環境領域		
3-5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6 社會參與領域	V	
3-7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現今社會存在女性駕駛技術較差之刻板印象，期透過本處各項宣導降低性別歧視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<p>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</p>	<p>一、觀察本市轄內 105 年度牌照稅徵收件數，男性在各類車輛持有數均高於女性，統計資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用小客車：男性 409,311 件 (53.13%)，女性 361,083 件(46.87%)。 2. 營業用小客車：男性 16,239 件 (97.40%)，女性 434 件(2.60%)。 3. 貨車：男性 30,884 件(80.92%)，女性 7,282 件(19.08%)。 4. 機車(151cc 以上)：男性 51,342 件 (91.37%)，女性 4,848 件(8.63%)。 <p>二、從牌照稅徵收數據顯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用小客車男女持有比例差距不大，現今女性多數投入就業市場，有能力購買小客車作為代步工具，汽車已非專屬於男性。 2. 151cc 以上機車男女持有比例懸殊，係因重型機車需運用較大力量操控，女性受限生理條件，致選擇重型機車者較少。 3. 營業用小客車及貨車男女持有比例亦有相當大差距，顯示社會文化氛圍，選擇較需具備體力及勞力之行業具有性別差異問題。 <p>三、本府警察局公布之「新北市 105 年受(處)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」資料顯示，本市 105 年 A1 類(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)交通事故，男性肇事者計 93 人(81.58%)，女性肇事者計 21 人 (18.42%)；A2 類(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)交通事故則未有性別統計。</p> <p>四、現今社會雖仍存在女性駕駛技術較差之性別歧視，但根據本府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，A1 類交通事故肇事者男性為女性之 4.4 倍，男駕駛發生嚴重車禍之比率高於女性，證明女駕駛技術較差的刻板印象應予導正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無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於使用牌照稅各項文宣中印製性別平等宣導標語，並透過數位設備、租稅宣導活動、各項稅務講習、檢討或協調等會議時機進行性平宣導，並持續增加宣導場次、降低社會對於女性駕駛車輛之性別刻板迷思與歧視。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）	宣導對象為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及一般民眾、參與租稅講習課程學員及宣導活動民眾與本處員工，無性別參與限制。	

柒、受益對象

-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宣導對象無性別限制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V		本計畫所設定宣導對象並無性別區別，但經統計數據顯示，營業用小客車及貨車納稅義務人男女比例差異甚大，顯示選擇較需具備體力及勞力之行業具有性別差異問題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無涉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捌、評估內容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目	說明	備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利用現有預算執行計畫，無須另行編列相關經費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書面：於使用牌照稅開徵繳款書(或信封)、輔導郵簡及宣傳單印製性別平等宣導標語。 2.數位：利用設置於本處之電動字幕機、大型電動看板、壁掛式多媒體顯示器及本處官網加強宣導。 3.租稅講習：利用勞工大學使用牌照稅講習課程，播放性別平等宣導短片。 4.租稅宣導：利用稅務節、園遊會及統一發票盃路跑等各類宣導活動，張貼性別平等宣導海報，同時進行稅務及性平宣導。 5.內部宣導：於使用牌照稅說明會、檢討會及教育訓練等場合中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或張貼海報，向本處員工進行性平宣導。 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利用書面、數位、租稅講習、租稅宣導及內部宣導等方式推廣性別平等觀念，對象無性別限制。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無。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1.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: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。 2.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: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現今社會存在女性駕駛技術較差之迷思，本計畫主要宣導對象為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，透過本處各項宣導方式，期降低性別歧視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宣導對象無性別限制，因此讓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參與機會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無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	充分運用本計畫 8-2 執行策略所列之各項宣導管道，進行性別平等宣導，並視參與人數，做為未來計畫施行之調整參考。	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(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)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致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(http://gm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zh-tw/Home/Index)。</p> <p>■是□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(機關人員勾選)</p>	
(一) 基本資料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
9-2 專家學者	<p>姓名：張 0</p> <p>職稱：副教授（退休，兼任）</p> <p>服務單位：台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</p> <p>專長領域：性別主流化、婦女健康與政策、心理健康與政策</p>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<p>相關統計資料</p> <p>計畫 相關資料</p>
	<p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可更完整（見下面說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</p> <p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/p>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p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關 （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）。 </p>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。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<p>合宜，</p> <p>1.但在一開始問題分類中也可勾其他社會參與。</p> <p>2.統計部分若能加入男女肇事比例，也是增加瞭解性別參與交通另一特色。目前已經很好了。</p>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合宜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合宜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機關能藉由牌照稅等發放或教育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概念，值得嘉勉與鼓勵。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</p> <p>（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）_____張 0_____</p>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處能藉由牌照稅等發放或教育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概念，張副教授認為值得嘉勉與鼓勵。 2.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，除勾選「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」外，建議也可勾選「社會參與」。 3. 統計部分建議若能加入男女筆事比例，有助於增加瞭解性別參與交通特色。 4. 目前已經很好了。 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例式說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第一部分、參【計畫內容涉及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領域】，已增加勾選「社會參與」。 2. 本表第一部分 4-2【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】，採納專家學者意見，加入男女筆事比例分析。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(條例式說明)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（請勿空白） 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10-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： 107 年 2 月 2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：如會議紀錄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